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0日第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因特殊原因引发的突发性、临时性家庭生活困难，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菏政发〔2014〕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及类别。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且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第三条 临时救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急解困、一事一救、适度均衡的原则。

第四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情况安排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一）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 （二）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有能力赡养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 （三）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提供不齐全的；
- （五）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 （六）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第六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

1.对因火灾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按照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1）对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家庭因火灾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1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2）对低收入边缘家庭，因火灾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1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2.对因遭遇车祸、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家庭成员突发重病等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按照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1）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家庭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1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2) 对低收入边缘家庭，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 1000 元（含）以上、5000 元（含）以下的救助。

(二)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1. 对因年度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按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1) 对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人寿保险公司大病保险补偿、区医疗保障部门按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偿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含未纳入医疗保险报销或新农合补偿部分)仍在 10000 元以上的，按实际自负金额的 20% 予以救助，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 对低收入边缘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人寿保险公司大病保险补偿、区医疗保障部门按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偿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含未纳入医疗保险报销或新农合补偿部分）仍在 20000 元以上的，按实际自负金额的 10% 予以救助，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2. 经民政部门核查认定因教育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确定相应的救助金额。原则上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家庭不超过 3000 元，一般困难群众不超过 2000 元，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 5000 元。

经区委、区政府决定实施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体，由受助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救助手续。

(1) 单位申请报告及相关凭证；

(2) 拟救助人员名单及救助金额；

(3) 单位公开公示记录。

第七条 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救助时限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八条 临时救助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申请。

申请享受临时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实际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或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证明材料：

1. 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公安消防部门、相关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火灾等突发性事故证明；

3. 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证明材料；

4. 镇街公示记录；

5. 菏泽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及病历，医疗救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原件，原件已用于各类机构实施社会救助的，须由实施救助的部门出具证明；

6. 与临时救助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经济核对。

镇街收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应立即与申请人签订《经济核对授权委托书》，整理申请人家庭人员信息并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立即报送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济核对。

（三）审核。

经济核对结束后，镇街应根据核对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民政、村（居）委会等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并填写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对提出的申请进行核实，重点核实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边缘家庭及其成员的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并在村（居）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签署审批意见，整理好临时救助所有档案资料。

（四）审批。

全面落实区民政局委托各镇街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临时救助金额在 3000 元/户（含）以下的由镇街负责临时救助管理审批工作；3000 元/户以上的由区民政局负责管理审批工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区民政局接到镇街上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家庭，作出予以救助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

（五）资金发放。

临时生活救助原则上以现金救助为主，自批准申请之日起计算，由区民政局或委托镇街发放，或由区财政局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九条 建立救急难绿色通道。

在急难型临时救助中，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街、区民政局应当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期满或救助期内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再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和镇街每年应定期公布本区域的临时救助情况，实行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资金三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和镇街应建立健全规范的临时救助档案，做到不缺页、不漏项，手续完整，证件齐全有效，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方式骗取临时救助的，应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